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明泰(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從滙豐人壽認購理財產品，金額為43,500,000美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明泰(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從滙豐人壽認購理財產品。

理財產品的主要條款

理財產品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日期 :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理財產品名稱 : 漢承世代保險計劃

保單持有人／
受益人 : 明泰

總實際認購金額 : 43,500,000美元

實際認購金額乃在考慮(1)匯豐人壽就名義認購金額超過或等於50,000,000美元的產品向本集團提供的保證及非保證回報；及(2)鑑於可獲得的折回，認購事項可能產生的潛在回報後釐定。認購事項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撥付。

總名義保費金額 : 約50,000,000美元

保單條款 : 受保人終身。

倘受保人於理財產品保單生效期間身故，除非有保單持有人指定的後補受保人成為新受保人，否則身故賠償將支付予受益人(即明泰)，但受保人在保單簽發日、複效日或更改受保人生效日(以較遲者為準)起一年內自殺的除外。

身故賠償將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i) 名義保費金額加2,500美元；及

(ii) 保證現金價值，

另加任何非保證特別獎賞、任何保單價值管理餘額，並減去任何債務。

預期投資回報

：理財產品提供的回報包括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回報。保證現金價值可於保單註銷、失效或終止或受保人身故(除非有後補受保人成為新受保人)後取回。

倘明泰於認購事項首五年內退保，其將僅可收取低於實際認購金額43,500,000美元的保證現金價值，而可收回的保證現金價值預期不低於實際認購金額的97%。

理財產品將自認購起計第六年開始方會產生保證正回報。預期保證回報的詳情為作說明用途呈列如下：

保單年度結束	保證 現金價值 (美元)	將予產生的 回報 (美元)
第6年	44,993,000	1,493,000
第10年	49,347,500	5,847,500
第15年	51,150,000	7,650,000
第20年	51,973,500	8,473,500
第25年	52,810,500	9,310,500
第30年	53,660,500	10,160,500

非保證回報(如有)將由滙豐人壽全權酌情決定宣派，作為特別獎賞在保單有效期內及發生下列情況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派發：

- (i) 保單失效、退保或終止；或
- (ii) 受保人身故(除非有後補受保人成為新受保人)。

假設宣派非保證特別獎賞，則非保證特別獎賞金額、總現金價值及將予產生的回報為作說明用途呈列如下：

保單年度結束	保證 現金價值 (美元)	非保證 特別獎賞 (美元)	總現金 價值 (美元)	將予產生的 回報 (美元)
第3年	42,500,000	7,550,000	50,050,000	6,550,000
第5年	42,500,000	12,900,000	55,400,000	11,900,000
第10年	49,347,500	25,250,000	74,597,500	31,097,500
第15年	51,150,000	47,250,000	98,400,000	54,900,000
第20年	51,973,500	78,100,000	130,073,500	86,573,500
第25年	52,810,500	148,600,000	201,410,500	157,910,500
第30年	53,660,500	233,900,000	287,560,500	244,060,500

- 退保 : 明泰可隨時退回理財產品。於退保時，明泰有權獲得保證現金價值，另加任何非保證特別獎賞、保單價值管理餘額(倘適用)，減去任何債務。
- 理財產品的資產／投資組合 : 根據滙豐人壽所提供的資料，資產／投資組合主要由固定收益資產及增長資產組成。
固定收益資產主要包括由信用狀況良好(平均評級為A或以上)和具備長期增長前景的企業實體所發行的固定收益工具，例如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
增長資產可包括權益投資及房地產、私募股權或對沖基金等替代投資工具，以及包括衍生工具在內的結構性產品，以提供更能反映長期經濟增長的回報。
投資組合將分散於不同資產類別、各個地理市場(主要為亞洲、美國及歐洲)、貨幣(主要為美元)及行業。投資組合將根據滙豐人壽可接受的風險水平進行審慎管理及監察。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購理財產品與其增加於高流動性及安全資產配置的審慎投資策略一致。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年報所披露，此策略加強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及其抵禦風險的能力，同時在目前經濟環境中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實現資本保值及資本增值。

理財產品為本集團提供保證回報，並相較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存款利率潛在帶來較高整體回報。儘管理財產品的總賠付並非完全保證，但根據滙豐人壽提供的資料，由滙豐人壽發行的同類理財產品的歷史數據顯示，其在非保證特別獎賞賠付方面擁有100%的履行記錄。

本公司將持續密切並有效地監察及管理理財產品。目前預期本集團將於認購理財產品的第三年對認購事項進行檢討。本集團在作出繼續進行認購事項或辦理退保的必要決定前，將考慮(i)理財產品的表現，及(ii)是否有可提供更好及更高回報及利率的其他投資機會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存款)。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理財產品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及海外從事品牌發展、設計及銷售運動相關服裝、鞋類及配件及投資活動。

明泰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明泰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受保人

受保人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總裁、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晨女士。

鑑於受保人僅於認購事項中擔任本集團的代名人，亦並非理財產品的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陳晨女士並不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毋須以董事身份就認購事項放棄投票。

滙豐人壽

滙豐人壽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豐人壽為一家金融服務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保險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滙豐人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明泰」 指 明泰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人壽」	指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理財產品」	指 滙承世代保險計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獨立第三方」及「附屬公司」應具有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改)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義紅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義紅先生、陳晨女士及呂光宏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及唐松蓮女士。